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度補助民間單位辦理 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補助契約書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推動照顧弱勢身心障礙者能獲得基本餐飲所需，補助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新北市 115 年度補助民間單位辦身心障礙
者營養餐飲服務，並經甲、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項以資遵守：

第一條 本契約自民國 115 年 月 日起 115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二條 乙方提供服務之身心障礙者，經本局派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評估，符合資格者，始予補助；餐費補助應以當年度實際服務期日開始。

第三條 補助之服務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以肢體障礙且獨居之身障者為主要服務對象，其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外出購買餐食，經社工員評估需餐飲服務者。
- （二）其他經社工員評估有需求者。

第四條 甲方轉介乙方提供服務之身心障礙者，由乙方依下列補助基準，提出年度計畫及服務對象名冊向甲方申請：

- （一）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 餐，每餐以新臺幣 100 元列計為原則。
- （二）補助標準：
 1. 列冊新北市「低收入戶」全額補助 100 元。
 2. 列冊新北市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與「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」者，補助 90%(即補助 90 元)，服務使用者自付 10%(即自費 10 元)。
 3. 非具前述 2 款者之一般戶需自付全額餐費，但經本局評估經濟困難者，其餐費得予補助 90%(即補助 90 元)；支付自負額確有困難者全額補助(即自費 10 元)。

第五條 乙方應依「新北市 115 年度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」提供相關服務與辦理核銷事宜。

第六條 乙方提供送餐到家服務，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乙方依照服務計畫書提供送餐到家服務，每週至少送餐 5 天，惟因國定假日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不受此限。

- (二) 服務對象首次接受服務時，乙方應核對服務對象身分證明文件，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，應拒絕提供服務；其身分變更時，應通知甲方。
- (三) 為確保服務對象服務品質，乙方應與服務對象簽訂書面服務契約(如附件 1)。
- (四) 針對服務對象所繳付部分負擔之服務費用，應開立收據；其有自費負擔項目，應事先取得服務對象或家屬同意，並於服務契約載明。
- (五) 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，經甲方查核後取消服務對象送餐服務資格：
 - 1. 服務對象因故主動表示停止送餐服務。
 - 2. 如已接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位送餐服務者不再重複提供服務。
 - 3. 有以下情形經告知仍未改善則停止送餐服務：
 - (1) 餐食贈予鄰居、親友或未食用、丟棄。
 - (2) 於送餐時段頻繁無故不在家且未通知送餐單位達 3 次。
- (六) 乙方如遇服務對象有生命危害之情況，應予以關懷或通報，並即時向甲方回報。

第七條 乙方對於服務對象於必要時應提供轉介或追蹤服務，其對於個案資料有保密之義務，非經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，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。

第八條 乙方應維護送餐食品之衛生安全，倘發生食物中毒致服務對象生命、健康受侵害時，應自負完全責任。

第九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者，甲方得予以糾正並促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。

- (一) 服務對象、服務內容與本契約規定不符者。
- (二) 規避、妨礙、拖延或拒絕甲方之輔導查核。
- (三) 對服務對象有不當之行為者。
- (四) 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。
- (五) 違反身心障礙者福利、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者。

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者，得經甲方書面通知終止契約：

- (一) 歇業或遷移。
- (二) 受停業處分。
- (三)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- (四) 其他乙方困難履約問題，經甲方評估無法履約。

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，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；乙方無法轉介者，由甲方協助轉介，乙方應予配合；不予配合者，由甲方強制實施之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。

第十一條 「新北市 115 度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」為本契約附件，效力與本契約同，契約附件內容如與本契約約定相牴觸時，適用順序為 1. 本契約 2. 實施計畫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 1 式 2 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第十三條 本補助案服務內容係為執行社會福利法規所訂事項，以達成甲方之行政目的，並維護公共利益，性質上為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，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甲方：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： 李美珍局長

地址：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

電話： (02) 2960-3456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